（2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贺州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贺州学院2026年贺州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仪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分光色差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三恩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谱立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全自动凯氏定氮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格丹纳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844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8.4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双向磁力加热搅拌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金怡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南宁正肯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